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及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暫停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闡述的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的分銷，包括提供採購成衣及紡織產品的分銷及供應鏈管理專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的日常運作。

復牌狀況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各方進行討論，以探討重組本集團的可能性及考慮對於本公司能夠制訂一個可行的復牌建議的不同方案。

然而，儘管本公司作出努力，本公司仍無法於為期六個月的補救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據此，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起取消上市。

經仔細考慮關於覆核 GEM 上市委員會裁決的成功機會的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不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 條要求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決。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日期）後，雖然股份之股票將繼續有效，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及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所監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